

故事名稱	訓練中導盲犬：「我是工作實習犬，不是寵物。」
故事內容	<p>某天，訓練中導盲犬 Woody 和訓練師與寄養媽媽到餐廳用餐，正當一行人正準備進入餐廳時卻突然遭到店員阻止，原因是因為擔心狗狗進入餐廳會影響其他客人的安全及衛生，故店家請 Woody 待在餐廳外面。</p> <p>雖然訓練師和寄養媽媽解釋 Woody 是訓練中的導盲犬，沒想到店家仍堅持立場，最後 2 人只好無奈地帶著 Woody 離開至鄰近的餐廳用餐，並將 Woody 被拒後一臉無辜地坐在餐廳門口的照片 PO 在臉書，寫道：「同一條街，有對導盲犬友善與不友善的店家，請大家千萬別弄錯了！」。</p> <p>然而，對導盲犬不友善的店家卻將事件高調地 PO 在臉書上：「今天有 2 位客人來用餐，還帶著大型犬隻，因為店內是密閉空間，雖宣稱是訓練中導盲犬，但觀察 2 人視力上並無問題，我們只能對他們說抱歉，請他們體諒！」有網友將此貼文轉載到爆料公社，隨即引起大批網友們的憤慨，並紛紛至店家臉書粉絲專區留言，揚言抵制對導盲犬不友善的店家。</p> <p>店家眼看情勢不對，緊急在臉書上發出道歉啟事，表示：「其實我們並不知道政府有訂定關於導盲犬的法令，因為之前曾有客人帶狗進來引發許多客人的投訴與抱怨，我們才會拒絕訓練中導盲犬進來，對於我們不懂</p>

	<p>法令所造成的錯誤，在此誠心道歉！」一場因拒絕導盲犬引發的風波，才漸漸平息。</p>
爭點	<p>如何保障視覺障礙者享有出入便利及充分參與社會的權利？</p>
人權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政公約》第 2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li> <li>2. 《公政公約》第 26 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li> <li>3. 《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li> </ol>
國家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家針對這一極受打擊和處於不利地位的群體，應承擔的義務是：採取積極行動，減少結構性不利條件，並酌情給予身心障礙者優惠待</li> </ol>

	<p>遇，以實現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參與社會和在社會中享有與其他入平等的地位的目標。這幾乎必然意味著需為此提供更多的資源，需採取各種各樣的專門措施。（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5號一般性意見第9段意旨）</p> <p>2. 反歧視措施應基於身心障礙者和非身心障礙者權利相等的原則。用《關於身心障礙者的世界行動綱領》的話說，這「意味著每個人的需求具有同等重要性，這些需求應是規劃社會的基礎；意味著一切資源的利用均必須確保每個人有平等的機會進行參與。身心障礙者政策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得到一切社區服務」規定。同樣，政府要能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利用適當地、專門地輔具工具，以利身心障礙者能夠正常的工作、接受教育、職業培訓、乘坐運輸工具或自由行動，便利地前往各地，落實公約精神。（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5號一般性意見第17段、第23段意旨）</p>
<p>解析</p>	<p>1. 為保障視覺障礙者及導盲犬得自由出入各公共場所，93年6月23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增訂第51條之1及第65條之1規定，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違反者</p>

得予以勸導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96 年 7 月 11 日新修正通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將罰鍰修正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同法第 60 條及第 100 條規定，增列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對於違反第 60 條規定者，增訂 4 小時講習。

2.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政府參酌國際協助犬聯盟涉及導聾犬、肢體輔助犬相關申請資格、名詞、文件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9 日修正公布「合格導盲導聾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
3. 導盲幼犬自兩個月大即被安排寄養家庭接受照顧，建立對人類的愛與信任及社會化訓練；約 1 歲開始回歸專業訓練機構，由專業的訓練師教導其協助人類直線行走、路口停止、上下階梯、避開障礙、尋找定點、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及判斷路況等，直到通過測驗結訓後才能成為合格的導盲犬，正式被賦予協助視覺障礙者行動之工作，忠心耿耿地執勤至 12 歲退役為止，因此，導盲犬並非一般寵物，而是工作犬，培養一隻能為視覺障礙者領航的合格導盲犬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與心血，需要友善環境的接納與支持。

4. 對於視障者而言，導盲犬可以協助他們在黑暗中視物，提高其社會生活的便利性，視覺障礙者和你(妳)我一樣有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的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導盲犬就像是視覺障礙者的雙眼，必須隨行在視覺障礙者的身邊，協助其順利參與各類社會活動。
5. 在本案例中訓練中導盲犬雖經訓練員與寄養媽媽解釋，導盲犬並非一般寵物，而是正在接受訓練，將來會為視覺障礙者工作，輔助其行進的工作犬，但店家仍然拒絕導盲犬進入餐廳，且於網上高調PO文，顯見是對於導盲犬的認識度不足，不瞭解培訓導盲犬對於視覺障礙者的重要性，實質將影響視覺障礙者未來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
6. 自104年修法後，地方政府受理檢舉案件數共計15件，皆係對法令及合格犬隻之資格認定理解不足，非蓄意違法，經地方政府說明相關法令規定及導盲犬專業訓練對於視障朋友安全的重要性後，全數獲得改善。爰此，政府除持續受理違法案件，另規劃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友善環境宣導素材，針對地方政府相關業務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共同加強國人對合格犬隻的正確認識。
7. 我國已透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確立身心障礙者與其他民眾均

	<p>有平等行使權利的基礎，多數民眾已具備「每個人都有平等參與機會權利」的公民素養，運用消費者的力量讓對導盲犬不友善的店家正視問題，進而改善，顯見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人權保障，已符合公約之精神。</p>
--	---